

# 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院研究院

## 2019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依据《天津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结合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医工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19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办法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医工院工程博士的考生。

### 二、报考条件

####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2019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2019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三、招生领域

085272先进制造。

###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工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学费拟定每年10400元人民币，且最终以天津市批复标准为准。

### 五、奖助学金

学院工程博士专业研究生资助体系和奖励体系参考学校的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具体见《天津大学2019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六、选拔方式

天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程序共分为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

### （一）个人申请

参考《天津大学2019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要求。

### （二）材料审核

医工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1.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绩和学术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
2.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3. 其他在相关工程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突破性进展。

###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分为专业综合能力展示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两个环节，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 1. 专业能力展示

考核方式由考生PPT展示和面试组专家提问组成，面试专家现场评分。考生PPT展示环节15分钟，内容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经历、代表性成果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及计划；面试组专家提问环节10分钟。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满分100分）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成绩包含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各100分，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2. 综合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为面试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面试专家现场评分。面试时间为10-15分钟，专家将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政治素养、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考察提问。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满分100分）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成绩包含英语水平和综合能力两部分，各100分，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注：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100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 （四）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专业基础能力成绩\*20%+专业综合能力成绩\*20%+英语水平成绩\*10%+综合能力成绩\*50%。

## 七、录取办法

### （一）录取原则

1.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依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 （二）调剂原则

若学院博士招生名额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上线考生在充分尊重原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提出申请，经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三）咨询方式：022-83612122 赵老师

## 八、监督机制

（一）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三）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的复试工作；

（四）申诉机制：申请人对选拔工作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署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申诉人对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五）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83612122

2. 申诉邮箱：mezjj@tju.edu.cn;

## 九、其他事项

（一）本招生办法适用于2019级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二）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三）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